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〔2021〕8号

关于同意成立普宁市心理健康协会的批复

普宁市心理健康协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“普宁市心理健康协会”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“普宁市心理健康协会”成立登记。

协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应按规定程序，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协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普宁市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股）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